

##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碩士學位考試申請表

學年度第

學期

系（所）組別	中文姓名	學號	電話（手機）			
考試日期	考試時間	考試地點	E-mail			
論文題目（書面報告、技術報告、專業實務報告）						
中文						
英文						
學位考試委員名單（應符合學位考試辦法規定資格）						
系內外別	姓名	職稱	現任或曾任職務 （符合提聘資格之職務）	部定教授/副教授/ 助理教授證書字號 （本校專兼任教師免填）	符合委員資格目次 （請參閱碩士學位考試辦法第六條第二款規定）	備註
					第___目資格	召集人 （論文指導教授不得擔任）
					第___目資格	
					第___目資格	
					第___目資格	
					第___目資格	
本人所提之學位論文確為己所撰寫，且符合學術倫理，若有違反願擔負相關法律責任，並依據本校「學則」、「研究所碩士學位考試辦法」及「學生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等規定接受議處。					(1) 申請人（親自簽名）	
					申請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系所/ 學院 審核	1.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已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106 學年度前入學生					
	2.符合系上畢業條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學位論文符合系所專業領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論文計畫書考試（Proposal）： <input type="checkbox"/> 已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本所碩士班無規定						
5.口試委員學術專長或專業與學生論文之研究領域相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指導教授 共同指導，各指導教授均應簽名		(3) 系（所）承辦人		(4) 系（所）主管		(5) 學院院長
日期：		日期：		日期：		日期：
教務處 審核	(6) 教學業務組			(7) 註冊組		(8) 教務長
	當學期已修習碩士論文：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除碩士論文外，畢業學分是否修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當學期課程完成可修畢		
	學倫證書_____號 日期：			日期：		日期：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碩士學位考試申請表

【系（所）留存】

學號	姓名	教務處 【教學業務組】	教務處 【註冊組】
----	----	----------------	--------------

## 學位考試申請重要法條

###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研究所碩士學位考試辦法

第二條、各系（所）、學位學程、學院應依教育目標及所屬專業領域，檢核學位論文與專業領域相符，並於研究生提出學位考試申請前完成審查程序，如發現學位論文研究領域與所屬系（所）專業領域不相符之情事者，不得申請學位考試，待確認符合後始得提出申請。

第三條、研究生符合下列各項規定者，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

- 一、碩士班修業逾一學期。
- 二、計算至當學期止，除碩士論文外修畢或當學期可修畢各系（所）、學位學程規定之應修學分，並符合各系（所）、學位學程之畢業條件。
- 三、已完成論文初稿或提出代替學位論文之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技術報告、專業實務報告，且內容符合系（所）專業領域。
- 四、碩士班研究生必要時亦得要求其經資格考核及格，並合於各該所之相關規定。
- 五、106 學年度（含）起入學之碩士班研究生，除須符合前項各款規定外，須另依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規定，完成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

第四條、申請碩士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除各系（所）、學位學程有更嚴格規定者，從其規定外，**應於學位考試日期前三週送達各系（所）、學位學程提出申請**，逾期概不受理。
- 二、**申請時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齊下列各項文件：**
  - （一）歷年成績表一份。
  - （二）論文初稿或提出代替學位論文之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技術報告、專業實務報告及其提要各一份。
  - （三）「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課程修課證明一份（106 學年度起入學生適用）。
  - （四）應屆畢業生成績審核表。
- 三、經指導教授、所屬系（所）主管或學位學程主管及學院主管同意後請學校核備。
- 四、如指導教授發現學生研究過程或論文撰寫有涉嫌違反學術倫理之情事，不得申請學位考試，待確認無違反學術倫理之事實後始得提出申請。
- 五、碩士班屬藝術類、應用科技類或體育運動類者，其學生論文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惟其基準應與碩士論文水準相當。  
碩士班屬專業實務類者，其學生論文得以專業實務報告代替，惟其基準應與碩士論文水準相當。  
前二項所述之各類認定基準與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專業實務報告代替論文基準及應送繳資料，皆由各該系（所）務會議或學位學程事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提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公告於學校網站校務資訊公開專區。  
另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代替論文之認定範圍、資料形式、內容項目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則，應依教育部「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準則」規定辦理。

##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_\_\_\_\_系（所）應屆畢業生成績審核表

系（所）組別：		學號：	
中文姓名：		英文姓名： (請詳閱下方說明)	
考試日期：		連絡電話(手機)：	
E-mail：			

※英文姓名說明：

1. 英文姓名係供製作學位證書用，請依護照填寫，尚未辦過護照者，建議採用 Wade-Gilos 拼音法。
2. 英文學位證書一旦繕印完成後，不得以英文姓名填寫錯誤或更改英文姓名為由要求重印。未提供英文姓名者，恕不製發英文學位證書。

各系（所）學生應依入學學年度適用之課程科目表修習規定之領域科目及學分。

各系（所）應修最低畢業學分數（不包括碩士論文）：\_\_\_\_\_學分（必修、選修合計）

（一）已實得學分

目前實得 <u>必修</u> 學分數 (不含已抵免及跨系/跨校課程)	_____學分	目前實得 <u>選修</u> 學分數 (不含已抵免及跨系/跨校課程)	_____學分
目前 <u>已抵免</u> 學分數	_____門課程 _____學分（必修、選修合計）		
目前實得 <u>跨系/跨校</u> 課程	_____門課程 _____學分（須符合系所規定）		
目前實得 <u>總學分數</u>	_____學分		

（二）本學期修習學分

除碩士論文外， 本學期應修及格方可畢業之科目及學分	必 修 科 目	學 分	選 修 科 目	學 分

申請人：\_\_\_\_\_（請親自簽名）

填表日期：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系（所）審查：

- 符合修業規定之最低畢業學分數（不包括碩士論文）
- 本學期修畢課程後符合修業規定之最低畢業學分數（不包括碩士論文）
- 其他：\_\_\_\_\_

系（所）承辦人：\_\_\_\_\_ 系（所）主管簽章：\_\_\_\_\_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年度第 學期碩士學位考試異動申請表

系（所）組別		學號		姓名		聯絡電話	
<input type="checkbox"/> 考試日期異動：							
原考試日期		年 月 日		異動後考試日期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考試時間異動：							
原考試時間		<input type="checkbox"/> 上午 時 分		異動後考試時間		<input type="checkbox"/> 上午 時 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下午 時 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下午 時 分	
<input type="checkbox"/> 考試地點異動：							
原考試地點				異動後考試地點			
<input type="checkbox"/> 論文題目（書面報告、技術報告、專業實務報告）異動：							
中文							
英文							
<input type="checkbox"/> 考試委員異動：							
改聘學位考試委員名單【請填寫異動委員之資料】							
系內外別	姓名	職稱	現任或曾任職務 (符合提聘資格之職務)	部定教授/副教授/ 助理教授證書字號 (本校專兼任教師免填)	符合委員資格目次 (請參閱碩士學位考試辦 法第六條第二款規定)	備註 (請填寫異動前 委員)	
					第___目資格		
					第___目資格		
(1) 申請人：_____ (親自簽名)							
申請日期：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系所/ 學院 審核	※口試委員學術專長或專業與學生論文之研究領域相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改聘委員勾選)						
	(2) 指導教授 共同指導，各指導教授均應簽名		(3) 系（所）承辦人		(4) 系（所）主管		(5) 學院院長
	日期：		日期：		日期：		日期：
教務處 審核	(6) 教務處教學業務組				(7) 教務長		
	日期：				日期：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碩士學位考試異動申請表

【系（所）留存】

學號		姓名		教務處 【教學業務組】	
----	--	----	--	----------------	--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_\_\_\_\_學年度第\_\_\_\_\_學期

\_\_\_\_\_系（所）碩士學位考試成績表

學號：\_\_\_\_\_ 姓名：\_\_\_\_\_ 考試日期：\_\_\_\_\_ 評分：\_\_\_\_\_

論文指導教授：\_\_\_\_\_

論文題目：\_\_\_\_\_

※本委員會確認學位論文符合系所屬性與系所專業研究領域

口試審查委員簽名：

\_\_\_\_\_  
\_\_\_\_\_  
\_\_\_\_\_

系主任（所長）簽名：\_\_\_\_\_

附註：1.本學位考試成績表經各口試委員及系主任（所長）簽名後送教務處。

2.本表「評分」為各口試審查委員評分之平均分數，應四捨五入至整數。

##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定書

本校 \_\_\_\_\_ 系（所） \_\_\_\_\_ 君

所提論文 \_\_\_\_\_

經本委員會審查合格並口試通過，特此證明。

學位考試委員會委員：

---

---

---

---

---

---

指 導 教 授： \_\_\_\_\_

系主任（所長）： \_\_\_\_\_

學 位 考 試 日 期：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_\_\_\_\_系（所）

### 碩士學位考試撤銷申請表

學生\_\_\_\_\_已申請\_\_\_\_\_學年度第\_\_\_\_\_學期學位考試

茲因\_\_\_\_\_，擬撤銷本學期申請

之學位考試，敬請照准。謹呈

指導教授：

系主任（所長）：

學生：

系（所）組別：

學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